

年 度 報 告 2024/2025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五年財務摘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主席)
徐國興(聯席主席)
梁章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翁靈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偉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冠
陳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春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邱伯瑜
梁雅達

審核委員會

邱伯瑜(主席)
王琪
梁雅達

薪酬委員會

邱伯瑜(主席)
徐國興
王琪
梁雅達

提名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梁章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翁靈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琪
邱伯瑜
梁雅達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邱伯瑜

執行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翁靈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偉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邱伯瑜
梁雅達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邱伯瑜
梁雅達

公司秘書

譚杏賢

授權代表

徐國興
譚杏賢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律師

顏氏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主席報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連續第二十年獲香港
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20年+」嘉許狀。



各位股東：

儘管國際政治爭端(主要為美國與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之間的爭端)所造成的不確定性及消極因素並未對我們的清潔業務造成很大影響，但由此產生的不景氣亦並沒有帶來積極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面臨許多困難及挑戰，包括清潔業務缺乏合適的勞動、最低工資調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變更為每年檢討，以及清潔合約招標競爭激烈。然而，香港政府推出的強化補充勞工計劃在一定程度上緩解了勞動力短缺問題，並幫助清潔業的公司更有效控制勞動成本上漲的問題。經修訂的年度最低工資調整將使員工的薪資增長更加可預測並且更趨穩定，從而有助於本集團制定預算。

儘管我們於回顧年度面臨諸多挑戰，清潔業務的收入仍由322,246,000港元增長11.8%至360,134,000港元。然而，由於競爭激烈及部分合約的利潤率水平較低，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我們將繼續秉承本集團和諧共處、團隊合作的文化，致力成為一家提供專業、優質、周到且負責任服務的清潔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積極拓展服務範圍，不僅提供清潔服務，更拓展其他相關服務，以維持穩定的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團隊及員工的竭誠奉獻、忠誠付出及勤勉工作，並且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以及各位董事同仁在過去一年中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勞國康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上升約11.8%至約360,1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2,246,000港元)。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收窄至約7,44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虧損約13,40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部：(i)廣告媒體業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iii)廢物處理業務。

廣告媒體業務

廣告媒體行業正經歷重大變革，傳統媒體面臨來自數碼平台的競爭、精準營銷需求的不斷增長以及創新商業模式的興起。數碼轉型仍然是主導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適應這些行業變化，以維護自身的利益。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續簽若干現有清潔合約，部分合約甚至錄得合理增長。其中包括成功續簽金鐘一棟甲級商業大廈的清潔合約三年，以及成功分別續簽上環及油麻地一棟辦公大樓兼商場的清潔服務兩年。

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從事航空業，由於旅遊及航空貨運量大幅增加，其服務需求亦隨之增加，我們亦因此受惠，獲得多項新合約，為該客戶(尤其是就其航空貨運業務方面)提供人力資源。服務需求的增長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了正面影響。

廢物處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廢物處理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3,287,000港元，主要由於就過去應付一間公司的款項撥備撥回4,450,000港元(人民幣4,139,000元)，但該公司目前已註銷註冊，因此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筆款項。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360,1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22,24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8%。增幅乃主要由於國際旅遊業持續復甦，有利我們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世界其中一所最大航膳廚房的其中一位長期客戶，因此而對我們服務之需求持續強勁。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7,1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72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43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由於就過去應付一間公司的款項撥備撥回4,450,000港元(人民幣4,139,000元)，但該公司目前已註銷註冊，因此不大可能需要支付該筆款項。有關增幅受到從金融資產所收取的股息、租金收入及保險索賠退款減少的數額所抵銷。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18,7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210,000港元)，按年增加15.1%。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的90.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較去年增加19.5%。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淨虧損約為7,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40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2,476,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987,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溢利約3,287,000港元。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為63,35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72,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5,3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1,75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乃按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本集團之負債及來自董事之貸款分別約為1,594,000港元及11,2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719,000港元及7,7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約為85,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53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乃以港元結付。而廣告媒體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廣告媒體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2,000港元)及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擁有的一個物業取得。該等融資尚未運用的金額為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754,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廣告媒體業務

行業不斷演變且漸趨數碼化。大數據、虛擬實景(VR)、擴增實境(AR)及人工智能(AI)技術的採用正在改變商業環境。本集團正在適應這些動態變化，並且積極探索新的機會。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在必要的情況下發佈公告。

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

全球貿易戰仍在持續，使得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香港現時及未來均將受到影響。然而，所幸清潔業務受到的影響相對較小。此外，由於本集團現有客戶群相對穩定，本集團有信心克服逆境，並在這段艱難時期找到機遇。

清潔業屬勞力密集行業，一直以來都面臨勞動力短缺的困擾。近來，我們積極引進機器替代人力。此外，本集團亦會於不久將來根據加強補充勞工計劃積極引進外地勞工，以穩定勞動力供應並努力控制成本。

最後，本集團亦將積極拓展及深化現有客戶群，以期在未來維持穩定增長。

廢物處理業務

在需求增長、全球支持性政策、技術進步以及廢物處理與新能源解決方案相結合的背景下，業務前景仍然光明。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遇，充分把握這些趨勢，確保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創造價值。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2,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4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仲裁程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資本承擔合共約零港元及零港元，屬已訂約惟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訴訟

前非執行董事提起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非執行董事王春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關聯附屬公司尚未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所涉及貸款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構成明顯違約。其後，王先生提起仲裁程序，獲福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受理，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委員會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裁決，裁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裁決日期起10日內向王先生償還(其中包括)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並須支付該貸款本金的逾期利息，年利率為3.1%，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直至償還全部本金為止。

法律顧問認為，雖然仲裁裁決中提及之還款協議訂明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但並無明確表明仲裁為最終及唯一救濟方法。

此外，由於還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已由法院裁決，王先生其後就同一貸款簽署之還款協議並不涉及向相關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際放貸。因此，該協議極可能無法執行。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有充分理由反對此筆貸款。本公司保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除本節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訴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社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盛啟國際有限公司及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擁有高鼎投資有限公司(「高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鼎擁有關聯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且目標公司、高鼎及關聯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未來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集團之企業使命為繼續尋求方法提升財務表現，並在可承受風險水平下擴闊收益來源。因此，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本公司不排除投資於或改為從事其他業務之可能性。此外，作為日常運作一部分，本公司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組合表現及評估本公司可獲得之潛在投資機會。視乎有關檢討結果及當時市況及經濟情況，本公司可能作出合適投資決定，當中可能涉及出售部分現有業務組合及／或更改業務及投資組合之資產分配及／或擴闊業務組合，從而實現及／或改善預期回報及將風險減至最低。同時，由於投資者不時就潛在投資項目與本公司接洽，本公司不排除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實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計劃之可能性，以應付本集團任何業務發展所產生融資需要及改善財務狀況。鑒此，本公司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24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168名)。於回顧年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249,5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9,782,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8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七八年，勞先生於創辦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前，曾出任一家本地物業管理公司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童軍知友社之副社長。勞先生亦為環創社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董事，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擔保有限責任非牟利機構。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69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因意外重傷辭任行政總裁之職務。彼其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徐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深圳一家有名的時裝公司，任職董事長兼總經理。至二零零五年該公司遷到江西省贛州市，彼服務至二零一六年離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彼出任一家香港時裝公司之總經理。徐先生出任高級管理職位超過二十年，於進出口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翁霆耀先生（「翁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翁霆耀先生在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湖南中醫藥大學並取得中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考取香港註冊中醫師資格。彼繼續進修並取得中醫學碩士學位和中醫後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彼入職基督教聯合那打素香港中文大學中醫臨床教研中心，任職註冊中醫師至今。彼之主要工作為提供臨床診療服務，領導大學修讀中醫學生及定期進行中醫學方面研究。在職期間，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榮獲醫管局專科進修獎學金。彼亦前往內地中醫院進修腫瘤專科、皮膚專科及骨傷專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王女士」)，3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取得泰國法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英國埃克塞特大學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現擔任暹羅王冠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曾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開泰銀行金融機構客戶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擔任泰中友好協會會長助理。

陳雲女士(「陳女士」)，41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在福建省警官學校行政與保衛專業學習三年，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彼在福清市名仁塑料有限公司任職部門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王先生」)，70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先生曾為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791)之董事及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先生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行政主任，負責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及新世界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部分投資項目。此外，王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邱伯瑜先生(「邱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邱先生持有澳洲伍倫貢大學(University of Wollongong)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由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曾擔任廣州市城發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知識官，該公司為國有基金管理公司。在此之前，彼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為其中一所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於併購交易支援及財務盡職審查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邱先生現為易盈達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邱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澳洲資深執業會計師。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擔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海福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42，現稱為域能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和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退市；股份代號：2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清盤人委任為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助公司執行重組計劃。彼沒有任何導致該公司清盤的錯誤行為或管理不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期間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93)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9，現稱為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擔任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27，現稱為日本共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開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1，現稱為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期間擔任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4，現稱為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雅達先生(「梁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雅達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彼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8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擔任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的副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融資、財務報告、法律和合規等相關工作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開始自己的服務式公寓業務。梁雅達先生於業界擁有超過18年工作經驗，具備全面的會計、融資、合規和併購知識。

高層管理人員

上述執行董事親自參與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乃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原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努力不懈以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的方式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秉持「以人為本，誠信共贏」之核心價值理念，以構建和諧生態文明社會為己任，尊重人才及創意，專注在產品上增強對社會及人的關懷，亦專注於誠信責任，以攜同產業矩陣領航前行。

今年，本集團欣然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闡述本集團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措施。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有關管治一節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其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環境保護及其經營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交付予客戶，其業務經健全的決策程序作謹慎管理。與股東、客戶、員工、供應商、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公眾等持份者保持對話。本集團力求通過建設性對話平衡上述持份者的觀點及利益，以期為長期繁榮奠定基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風險，並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到位且有效運作。

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

董事會在督導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擔當主要角色。於本年度，董事會、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人員已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對營運的影響，並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以處理相關風險。在董事會督導下可確保管理層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人員具備一切合適的工具及資源，以便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為展示本集團對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承擔，管理層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負責人員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表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

為進一步了解不同持份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及期望，我們每年進行重要性評估。本集團確保使用各種平台及溝通渠道來接觸、聆聽及回應其主要持份者。通過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得以了解其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所獲得的反饋意見使本集團能夠作出更明智的調查決策，並更妥善評估及管理該等商業決策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要性：(i)本集團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ii)在持份者參與下，排列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優先順序；及(iii)根據與持份者的溝通結果驗證及釐定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實行此等步驟可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持份者對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期望及關注，並使董事會可對未來的可持續發展方向作出規劃，以應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的進度檢討

已訂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的與目標，為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方向，本集團將不時密切檢討進度。當進度未如理想或業務營運有變時，可能需要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使本公司可發展一個實際可行的藍圖，並專注實現願景的結果。可持續發展的表現及實現目的進度最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一次以作檢討。

報告原則

本報告著重於四個原則：

重要性：定期進行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確保該等事宜反映於本報告中。

量化：本報告所呈列的數據乃經謹慎收集所得。請參閱環境和社會績效數據，以了解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及方法。

平衡性：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均以透明方式呈列。

一致性：除另有說明者外，披露情況、資料搜集及計算方法於多年來均為一致，以便隨時進行比較。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要呈報本年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於四個環境方面及八個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及績效。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勞氏清潔」)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就環境及社會方面而言，本報告將重點關注勞氏清潔，其乃本集團的重大經營分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參與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本集團全然了解有需要建立線上及線下的溝通渠道，並為持份者適時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表現的報告，以便與持份者建立持續溝通機制。此外，本集團會就持份者的建議及主張與他們磋商，以確保在業務實踐上達到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包括股東、政府與監管機關、員工、客戶、供應商、社會及公眾。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持份者討論他們的期望，而本集團的相關回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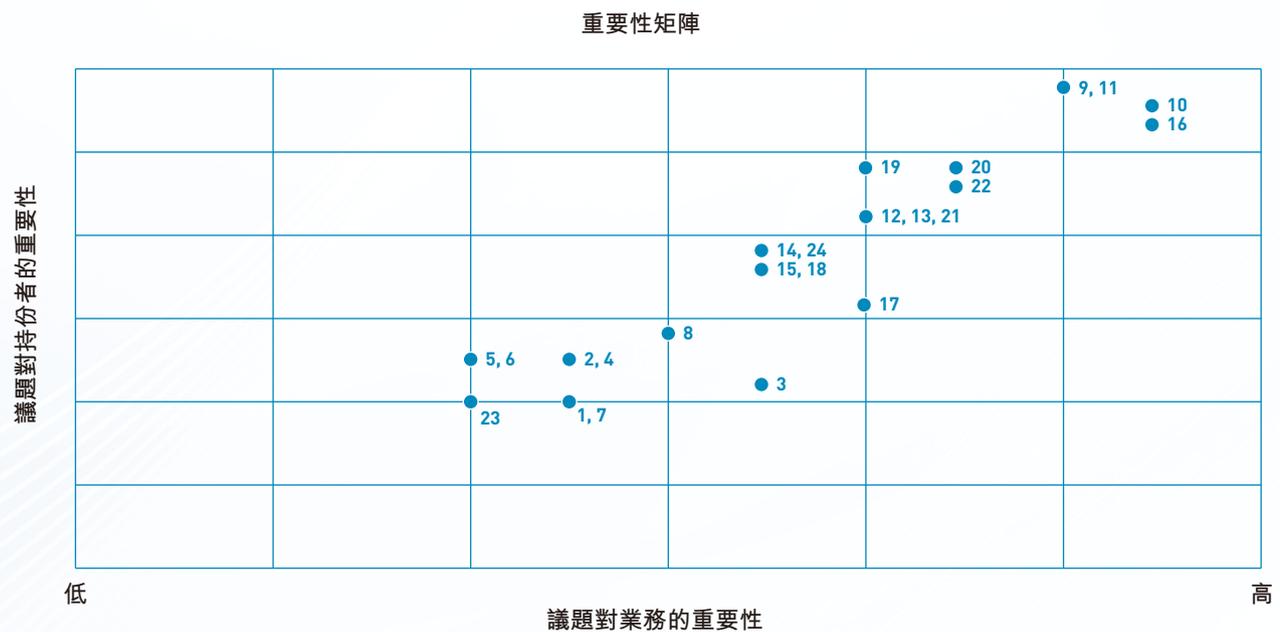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及回應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企業透明度• 健全的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利能力增長• 監察資源運用• 定期信息披露• 優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政府與監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依法納稅• 遵守環境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按時悉數繳納稅款• 遵守環境政策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業發展平台• 薪酬及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晉昇機制• 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員工福利• 為員工提供培訓，並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質素• 保障客戶資料安全• 保障客戶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隱私保護• 合規營銷• 透過調查及問卷監察客戶滿意度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誠信合作• 商業道德及信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負責任的供應鏈• 依法履行合約
社會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就業機會• 使用環保及節能設備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全面的重要性評估。該評估包括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以確定有何領域對其業務帶來最顯著的運營、環境及社會影響。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的範圍，並考慮到公司業務特性，本公司已識別並確認24個議題，包括環境、培訓與發展、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內的勞工標準、企業管治、客戶隱私、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要性矩陣



環境議題		社會議題		營運議題	
1.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8.	社區貢獻	16.	已產生經濟價值
2.	能源消耗及資源	9.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0.	童工	18.	供應商評估及甄選
4.	廢棄物管理	11.	強迫及強制勞工	19.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使用包裝物料	12.	培訓與發展	20.	客戶隱私
6.	對環境的影響	13.	薪酬及員工福利	21.	反饋和投訴處理
7.	氣候變化	14.	多元性及平等機會	22.	產品安全及品質
		15.	招攬及留聘人才	23.	保障知識產權
				24.	市場營銷和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環境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管理，並已制定全面的政策以履行我們的可持續承諾。為符合我們的策略方向，我們已設定明確的環境目標，以確保負責任的業務增長。

A1：排放物

清潔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活動，因此概無污染物排放至大氣。然而，使用洗滌劑及化學溶液形式的清潔材料將有可能會對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努力減少使用該等清潔溶液，且現正向提供利於環境的清潔溶液供應商採購相關清潔溶液。

廢氣排放

於本年度，公司汽車消耗燃料後排放出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顆粒物」）。

勞氏清潔持有3輛汽車，用作於服務範圍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已消耗4,147升柴油。

使用汽車的氣體排放：

氣體排放 ¹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氮氧化物	公斤	41.64	31.10
硫氧化物	公斤	0.07	0.06
顆粒物	公斤	3.88	3.00
氮氧化物密度 ²	克／僱員人數	33.91	27.94
硫氧化物密度	克／僱員人數	0.06	0.05
顆粒物密度	克／僱員人數	3.16	2.70

附註：

- 用於計算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系數乃參照香港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的EMFAC-HK汽車排放計算模型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汽車排放模型軟件－MOBILE6.1；及假設相對濕度為80%、溫度為攝氏25度、平均時速為30公里，且僅包括行車時的廢氣排放量。
- 用於計算密度的二零二五年僱員人數為1,228名（二零二四年：1,113名僱員）。

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氣體排放密度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氮氧化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硫氧化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顆粒物排放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憑藉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的新目標，我們正在積極評估技術及進程改進，以降低氣體排放。二零二五年的數據顯示，與二零二四年的水平相比，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的排放密度分別增加21%、20%及17%，突顯了加強措施的必要性。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經營其清潔業務時會消耗電力及柴油。於消耗電力以及燃燒柴油期間溫室氣體會以二氧化碳等量(「二氧化碳等量」)的方式產生。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³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 ⁴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11	1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 ⁵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17	20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三) ⁶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6	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	34	37
溫室氣體總密度	每公噸二氧化碳等量／僱員人數	0.03	0.03

附註：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排放因子計算乃根據以下各項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 範疇一主要指來自汽車耗用的柴油的排放。
- 範疇二主要指來自向香港電力供應商購買的電力的排放。
- 範疇三主要指於來自堆填區棄置的廢紙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的減排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減耗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溫室氣體排放總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憑藉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的新目標，我們已推出節能減排舉措，詳情請參閱「能源消耗的減排目標」一節。二零二五年的數據顯示排放密度保持穩定，與二零二四年的水平保持一致。

營運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由於清潔業務的性質，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很少。萬一產生任何重大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委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回收公司以遵守相關環境法規的方式處理有關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⁷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紙巾	公噸	4.60	5.63
膠袋	公噸	161.98	159.62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166.58	165.25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公噸／僱員人數	0.14	0.15

附註：

7.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包括掃把、地拖及磨刷，為不重大，因此並無披露相關數據。

營運所產生廢棄物的減排目標

所產生廢棄物密度	減排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無害廢棄物總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憑藉二零二九年度前減排3%(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的新目標，我們致力於透過改進進程控制來減少廢棄物產生。二零二五年的數據顯示出令人鼓舞的進展，密度與二零二四年的水平相比已降低7%。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在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有任何嚴重違反《廢物處置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違規罰款或非金錢處罰。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之清潔業務因其業務性質使然，耗能及耗電量較低。儘管水資源消耗相對較高，整體仍屬低水平。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並致力通過鼓勵員工更環保和提高環保意識，從而節省能源及減少用水。

本集團致力對數據分析進行定期評估，以更好地管理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所消耗資源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能源消耗量密度	千瓦時	28,738	30,207
所消耗的柴油 ⁸	千瓦時	44,383	40,874
所消耗的汽油	千瓦時	-	-
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	73,121	71,081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僱員人數	60	64

附註：

8. 用於將其他單位中的數據轉換為千瓦時的轉換因子乃源自國際能源署發佈的能源統計手冊。

能源消耗的減耗目標

所消耗資源	減耗目標	基準年度	狀況
能源消耗量密度	二零二九年度前減耗3%	二零二四年	進行中

憑藉二零二九年度前減耗3%(以二零二四年為基準)的新目標，本集團已實施一套節能方案。本集團要求僱員於辦公室節約能源，例如控制照明及空調的用電。另外，本集團集中於每日維修及維護，以設立一個全面政策及維持設施高效運轉水平。二零二五年的數據顯示出令人鼓舞的進展，密度與二零二四年的水平相比已降低6%。

用水

清潔業務的過程須耗用若干水量進行清潔。大部分消耗的水由客戶提供，因此沒有量化相關消耗。總體而言，本集團在有需要時在取得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本集團深知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致力提高員工的意識及提高用水效率。除了教育及介紹各種節水方法外，本集團亦選擇了使用後無需額外沖洗的洗滌劑，該等產品更為環保，顯著減少用水量。此外，本集團引入內置水過濾系統的新型清潔機器，使本集團能夠循環利用用水並減少用水量。

用紙

根據本集團記錄，於本年度，辦公室營運共使用1,179公斤(二零二四年：1,198公斤)紙張。因此，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節約用紙計劃，透過倡導使用雙面打印以及電子通訊及電子媒體，重用及回收紙張。採取此等環保行動為改善環保福利的機會。

包裝使用

清潔業務消耗的包裝物料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量化相關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持續於必要時尋找最新環保設備，並鼓勵員工重視環保的重要性，而員工應對本集團在此方面推行的政策及程序有清晰的理解。

A4：氣候變化

大眾對氣候變化的意識不斷提高，氣候變化亦為公司間最常探討的話題之一。本集團亦不例外，日益提高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潛在影響的意識。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制定的報告框架，可能影響業務的氣候相關風險分為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兩大類。物理風險為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有關的風險，可能因洪水及颱風等事件(急性風險)或持續高溫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規律的長期變化(慢性風險)所致。過渡風險為與過渡至低碳經濟有關的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制定緩解和適應方案時，可能引致政策、法律、科技及市場方面的變化。

就物理風險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極端天氣的應急計劃。就過渡風險而言，本集團定期審查全球及地方政府政策、監管最新資料及市場趨勢，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制定應對計劃，例如改變業務策略及修訂發展計劃，以降低有關氣候相關風險的負面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把可持續發展常規納入其業務營運，並準備及維持充足資源，藉以管理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研究潛在補救措施。

於本年度，概無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過渡風險)。

B. 社會

B1：僱傭

勞工慣例

本集團嚴謹遵守現行法規及聘請員工之實務守則。本集團支持有關兒童勞工、強迫勞動、健康與安全、工資與工時、歧視、守紀及結社自由方面國際宣言之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

於本年度，有關補償及遣散、招聘及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並無重大變動。員工手冊亦列明有關業務操守及解僱權利的重要政策資料。

按不同類別分類之員工分佈如下：

社會表現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人	278 (23%)	279 (24%)
女	人	950 (77%)	877 (76%)
合計	人	1,228 (100%)	1,156 (100%)
按僱用類型			
全職	人	871 (71%)	802 (69%)
兼職	人	357 (29%)	354 (31%)
合計	人	1,228 (100%)	1,156 (100%)
按年齡層			
17-50歲	人	531 (43%)	478 (41%)
51-60歲	人	343 (28%)	330 (29%)
60歲以上	人	354 (29%)	348 (30%)
合計	人	1,228 (100%)	1,156 (100%)
按地理位置			
中國	人	660 (54%)	714 (62%)
尼泊爾	人	365 (30%)	266 (23%)
泰國	人	26 (2%)	28 (2%)
印度	人	98 (8%)	61 (5%)
菲律賓	人	26 (2%)	27 (2%)
巴基斯坦	人	36 (3%)	44 (4%)
其他	人	17 (1%)	16 (2%)
合計	人	1,228 (100%)	1,156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勞氏清潔的年度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⁹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性別		
男	58%	43%
女	59%	62%
按僱用類型		
全職	60%	63%
兼職	55%	46%
按年齡層		
17-50歲	73%	70%
51-60歲	37%	45%
60歲以上	59%	53%
按地理位置		
中國	47%	46%
尼泊爾	59%	81%
泰國	27%	25%
印度	70%	113%
菲律賓	31%	30%
巴基斯坦	69%	57%
其他	94%	94%

附註：

9. 員工流失率的計算方法為把報告期內某類別離職的員工人數除以財政年度末該類別的總員工人數。

平等機會

我們承諾於工作場所內任何人士不會因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而受到歧視，並享有平等機會，以增加員工的滿意度。本集團鼓勵勞工多元化，歡迎各個階級的員工加入，從而實踐公平原則。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賠償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方面有任何重大違反香港《僱傭條例》與香港《最低工資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識別出導致重大罰款或處罰的不合規事宜。

B2：健康及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的首要政策。本集團繼續努力向員工灌輸安全理念，並在本集團建立安全文化。本集團實施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國家法律及法規和其他標準。本集團已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ISO 45001:2018及ISO 14001:2015。此外，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在安全的環境工作：

- 為部分員工提供年度職業病健康體檢；
- 為全體員工舉辦定期安全培訓及進修課程；
- 為高空工作的員工提供周全的防墮設備；及
- 每年檢討所實施的安全措施，以確保其對本集團而言仍然相關及適當。

僱員須嚴謹遵從安全手冊及安全計劃中所載程序及預防措施。為確保僱員明白我們的承擔，安全及培訓經理經常向僱員提供此等規定的最新資訊。

處理化學物

為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及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專業的化學供應系統以幫助減少化學物的浪費與直接接觸。本集團亦已於不同場所安裝化學供應機，且用了有「綠標籤」認證的化學清潔品。員工已完成相關的操作培訓，以更準確地制定化學物；該過程簡單容易，有助提升生產力。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因工身亡及工傷數目。

意外通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因工作身亡的數字	-	-	-
因工作身亡的比率	-	-	-
工傷數字(員工數目)	15	13	14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1,427	1,588	94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發展及培訓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職前及在職培訓。培訓涵蓋工作健康及安全、惡劣天氣下採取的預防措施、不同工地的工作規則及規例、正確使用工具、設備及機器、安全處理化學品、裝束、客戶服務及行為守則。

本集團有多個培訓課程協助員工全面發展。開始工作之前，在工地導向中加入安全課題非常重要。除強制性及選擇性的內部培訓外，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出席由政府舉辦及獲相關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認可的外部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僱員參與的若干特定培訓包括但不限於：

-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規；
- 個人保護設備的重要性及使用；
- 防火措施、滅火器的使用及逃生路線；
- 持牌工人的進修課程；及
- 為評核員及監督而設的高空工作培訓。

管理人員獲提名參加本地及海外專業團體舉辦的論壇、展覽及研討會，使本集團能充份掌握業內最先進的技術及設備，以迅速、高效、靈活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付客戶需求。

於本年度，勞氏清潔員工受訓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員工百份比 ¹⁰	116%	123%
按性別分類的受訓員工百份比 ¹¹		
男	25%	25%
女	75%	75%
按僱員級別分類的受訓員工百份比 ¹¹		
高等級別	1%	1%
中等級別	4%	4%
入門級別	95%	95%

附註：

10. 受訓率數據的計算方法為把受訓員工人數除以於財政年度末的員工人數。

11. 受訓率數據的計算方法為把受訓成為某分類員工的員工人數除以受訓員工總人數。

本年度內每位員工(按性別及僱員級別分類)的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總受訓時數	3,417	3,215
每位員工的平均受訓時數 ¹²	2.8	2.8
每位員工(按性別分類)的平均受訓時數 ¹³		
男	3.3	2.8
女	2.6	2.8
每位員工(按僱員級別分類)的平均受訓時數 ¹³		
高等級別	5.4	2.2
中等級別	2.2	1.8
入門級別	2.8	3.0

附註：

12. 受訓率數據的計算方法為把受訓總時數除以於財政年度末的總員工人數。
13. 受訓率數據的計算方法為把於某分類的受訓總時數除以於財政年度末該分類的員工人數。

B4：勞工準則

童工及強迫勞工

本集團核實新入職員工的資料，以避免聘用童工。於本年度，本集團杜絕僱用任何沒有達到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且不允許任何例外情況，以保護在職年輕人。一旦發現有聘請童工的情況，我們將儘快終止該僱員合約，且負責人士將被追究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關於工作時間及加班補償的勞工標準。所有加班工作均根據適用的公司政策獲得適當補償。相關政策明確規定了涵蓋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加班工資標準、工作場所保護及終止程序的全面條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僱傭條例》、香港《僱用兒童規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作出多項採購，如清潔業務所用的清潔設備及工具以及消耗品。

在綜合管理系統下，本集團有一個分包商管理計劃，以控制分包商及供應商之挑選及監管，使其嚴謹遵守我們的安全、環境及社會風險及質量表現規定。

對分包商／供應商之評估包括經驗、工作引薦、過往表現、所需之法定認證及證書、財務狀況、廉潔守紀、社會責任及特別技能、能力及管理團隊之專業精神。

本集團視分包商及供應商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並與其緊密合作，確保服務達到最高專業及道德標準，保證終端產品高質及維持客戶及公眾之信心。本集團致力於在可行並符合營運要求的情況下探索整個供應鏈中的綠色採購機會。

於本年度，按地理位置分類的供應商數字如下：

地理位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78	69

B6：產品責任

本集團知悉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志在提供高水準服務。不斷進步是本集團的文化。本集團經營一個綜合管理系統，於經營時將同時着重質量、環境及安全方面因素。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設計員工組織架構時，本集團謹記各個管理層級須具備充足員工，以確保能提供及維持優質服務。本集團提供工具、設備、機械及其他重要之個人保護設備，以確保所有僱員能夠有效率及安全地進行工作。

本集團一直保持與客戶溝通(包括到訪、會議及調查)，以取得其對本集團服務的建議、評價及投訴。本集團進行突擊及隨機檢查及評核以進行自我表現評估。本集團亦舉行一個月兩次之大會，以檢討業務、交流意見及談論如何提升服務水準。

此外，我們發展全面培訓計劃以確保全體員工有能力處理其工作且符合有關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OHS」)規定。

本集團追求為客戶提供高效及有禮服務，令客戶完全滿意。本集團一直知會客戶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能力，避免虛報、誇張及言過於實。本集團一直將客戶放在首位，為客戶提供費用公平及合理的高質服務。

於本年度，我們未有收到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且沒有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退換已售出或已運送的产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鞏固及全面分析了客戶的意見，以及監察客戶對業務的滿意度。已採取事後跟進工作，包括內部檢討及調整員工訓練計劃、制定改善計劃及提升現有管理程序以解決已知問題。客戶將適時收到回應。

本集團得悉持份者對資料私隱的關注，因此致力保護資料私隱以保障公司利益和遵守相關法例法規。本集團於內部管理政策提綱資料私隱要求及保密義務，員工需嚴格遵循並小心管理公司的保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業務資料及個人資料、商業秘密和股價敏感資料。

在透過更新專利及商標時，本集團將致力遵守有關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法例法規，以珍重及保護知識產權。為了確保客戶的知識產權在外判供應商過程時能受到妥善保護，我們必定會在項目開始前簽署一份有關知識產權的保密協議。本集團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當中條款包括知識產權及保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及其補救方法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於本年度，概無招致重大罰款。

B7：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公平為業務的重要資產，故已嚴格遵守關於貪污、賄賂、敲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我們已編製行為守則，據此，全體僱員獲告知彼等不得就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提供或索取利益。任何僱員在未獲本集團准許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利益，即屬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

行為守則亦明確列明本集團並不容許任何違法或不道德行為。違法者須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即時解僱及終止僱傭合約。倘發現懷疑貪污案件或其他形式的犯罪活動，我們將會向廉政公署或相關機構舉報。

本集團不容許僱員利用內幕消息謀取私利，以致本集團或該等本集團外的人士付出代價。利用沒有公開的內幕消息以謀取私利屬違法及不道德行為，且被嚴格禁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及全體僱員傳閱有關政策、程序及相關通知，讓其熟悉反貪污指引。本集團亦定期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培訓，使其獲得必要及最新的反貪污知識。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提供投訴渠道，任何可能違反行為守則的事件或違法或不道德行為均得以直接送達高級管理層作公正調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並無發現於本年度在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方面有任何重大不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或其僱員於本年度並無面對有關貪污之任何法律案件。

B8：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過往或許令人有陌生之感，惟現在已成為企業的必要任務。本集團制定以下自身將遵守及達成的基準，不論時勢好壞，肩負使香港成為更關愛及公平社會的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推動社會福利事業，並透過跨界別合作，促進社會公平與關懷。於本年度，勞氏清潔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20年或以上商界展關懷」標誌獎，表彰其長期以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於過去十年，勞氏清潔始終致力於倡導環境可持續發展、支持社區活動、重視員工福祉，並積極與企業和社會服務機構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展現其卓越的奉獻精神。這項殊榮彰顯了公司在推動正面變革、建立更具包容性的社會方面所發揮的積極作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參與香港心理衛生會七十週年慈善步行籌款活動，直接在資金方面支持為弱勢族群提供必要的精神健康服務及住宿設施。透過參與這項意義非凡的活動，我們重申了在促進包容性福祉及加強與社會服務機構夥伴關係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及程序，以維護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利益，並提高企業價值、問責性及透明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管理、成功及持續性至為重要。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全部營運之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之期望。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訂明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D.1.2及B.3.5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內部控制

就附屬集團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調查機構」)獲委聘進行調查。

根據調查報告(「調查報告」)，調查機構認為：

- (a) 該附屬集團在提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需的財務報表方面並無任何問題。因此，編製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障礙，而未提供二零二五財年所需的財務資料乃該附屬集團的故意行為，違反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除就該附屬集團與福州仲裁委員會前任董事之間未解決的爭議計提人民幣5,200,000元及附帶費用外，該附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重大交易、重大借款、擔保或融資活動或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及
- (c) 鑒於本公司採取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a)持續嘗試聯繫該附屬集團的負責人員；(b)就可能針對該附屬集團採取的任何行動的前景尋求中國律師的法律建議；及(c)指示中國律師準備催款函，調查機構認為，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通過各種合理合法的方法及渠道獲取該附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已採取所有可行補救行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調查報告，並認為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論合理且可接納，並已充分處理相關問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調查報告中發現的問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將採納調查機構的建議，以改善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自定守則(「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之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均衡，從而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越人才、擁有會計及金融領域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獨立判斷；
- 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作用；
- 應邀於董事委員會就任；及
- 仔細檢視本公司就取得所定企業目的及目標之表現，並監察匯報表現之事宜。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一節。

董事會之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於向股東發出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一直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其最新董事名單，並列明彼等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彼等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所有董事均為本集團事務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提供廣泛且具價值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質，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效益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為各董事委員會提供服務，旨在監察遵守企業管治目標之情況，當潛在衝突出現時作出主導，以及為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

責任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表現監控。其主要職責為提供領導及負責決定有關政策制定、財務及運營表現、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董事之委任方面的主要及重大事項。董事須忠誠地履行彼等職務並於任何時間均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行事。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於董事會制定之控制和權力架構中交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彼等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乃由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可獲得本公司管理層的全力支持。所有董事均適時獲發本公司表現及狀況之資料及最新消息，以使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亦轉授若干職責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定期取得所有相關及可供查閱的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了一套機制，好讓董事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以及讓董事會能夠獲得獨立的意見及建議。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該機制的實施狀況及成效。

本公司將為董事會提供適合及充足的資源，供其尋求獨立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為此聘用一個法律團隊或任何其他專業人士（如適用）。

董事如想獲得獨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為此聘用一個專業團隊（如適用）），則須最少於三個工作天前向公司秘書遞交通知。

董事會最少須每年檢討一次其架構、規模、成員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構成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確保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相若，好使董事會能夠獨立地及有效地決策。

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就任超過九年，本公司須考慮會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董事應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規管更新及上市規則修訂之相關資料已送交董事，令彼等獲悉規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充分明白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承擔的責任及義務及相關的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已接受培訓之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或參與與業務、 規管更新及董事 職責相關之研討會/ 內部簡報會
勞國康先生(主席)	✓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
翁靈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王冠女士	✓
陳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王琪先生	✓
邱伯瑜先生	✓
梁雅達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供董事應付因公司活動而產生之責任。保單項下的保障範圍和投保金額將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國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徐國興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傅軍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由執行委員會擔任。本公司認為，主席、聯席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已獲清晰確立。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委任新董事為提名委員會須考慮之事宜。提名委員會將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作出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採納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標準及程序，以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事宜。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的新董事，僅可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9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九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王琪先生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王琪先生服務時間長，其仍然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廣泛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守則條文第B.2.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王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核彼之獨立性，並確認彼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議事常規及程序

當業務需要時，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排程一般會事先徵求各位董事同意，以方便彼等出席。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電子通訊的方式出席會議。於任何情況下，均會發出合理通知，以使全體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可於議程內加入其認為合適的討論事項。

各會議之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發出。此外，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前盡快向全體董事發出，讓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便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獨立地聯絡本公司管理層。

獲取資訊

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董事要求向彼等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相關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務。

管理層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就即將提交予董事會以供作出決策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報告。倘董事要求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的報告中之更詳盡資料，則每名董事有權另外及獨立聯絡本公司之管理層，以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之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記錄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出席記錄顯示董事對本公司的高度承擔。全體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得遵循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交流及溝通。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i)董事對本集團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共舉行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刊發本集團中期業績及末期業績及(ii)召開一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2/11	1/1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11/11	1/1
梁章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1/3	不適用
翁靈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1/3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6/11	1/1
王春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1/3	0/1
陳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11/11	1/1
邱伯瑜先生	11/11	1/1
梁雅達先生	11/11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六個董事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及協助履行董事會責任。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列載於以下各董事委員會章節內。其會議程序參照董事會會議法定程序執行。為協助董事委員會履行其責任，已向有關董事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亦應要求提供獨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第E.1.2(c)(ii)條守則條文項下之方式，向董事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參考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授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之任何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部門之招聘情況；
- 檢討及批准就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聘而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賠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過多；及
- 檢討及批准因行為不當而遣散或罷免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並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參與釐定彼自身之薪酬。

本公司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邱伯瑜先生(主席)	3/3
徐國興先生	3/3
王琪先生	3/3
梁雅達先生	3/3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檢討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有效性；
- 檢討董事薪酬待遇；及
- 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建議薪酬。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概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經常項目；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並監控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之效率；
-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風險管理制度與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就上市規則附錄C1所列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倘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建議，以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邱伯瑜先生(主席)	5/5
王琪先生	5/5
梁雅達先生	5/5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檢討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中正天恆已經以書面方式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中正天恆並無分歧，亦概無有關中正天恆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審核委員會在評估栢淳之委任時已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之費用報價及審核建議；(ii)其於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之審核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具備的資源及能力，包括人力、投入工作的時間及審核工作團隊的組成；(vi)本公司之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所發出之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經進行評估，並認為栢淳為獨立、合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更換核數師將提升本集團企業財務管理及審核工作之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栢淳已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而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際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的僱用條款，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的規模、結構、性質及複雜程度；(ii)相關審核費用；及(iii)栢淳根據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挑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耗用的資源，並已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第B.3.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提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之委任及續聘之有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標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董事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提名董事政策(「提名董事政策」)，提名董事政策載列指引提名委員會在評估、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方面的方針。

提名董事政策列明的甄選標準包括：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所從事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其他專業資格；
-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觀點、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就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對董事會職責的承擔；
- 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董事政策所載的選擇標準物色候選人、評估該等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適合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定任命，董事會擁有決定合適董事候選人的最終權力。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作出修訂。設計董事會之組成時，已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資歷、相關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所有董事會委聘均按用人唯才基準進行，本公司會根據多方面考慮及挑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各方面。

董事會層面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物色董事候選人時將繼續採用「用人唯才」的原則，以董事會的多元化為依歸，利用客觀的標準評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每年均會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有效。

提名委員會考慮將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狀況設定可量化目標，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依然適用，以及確認達成目標的進度。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七位男性成員及兩名女性成員。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成員的性別比例足夠多元。董事會未有設定任何可量化目標。本公司亦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構成，並認為董事會的結構合理，而董事於各個範疇及領域擁有的經驗及技能均能使本公司維持高水平的營運。董事會最低限度將致力維持董事會的女性比例，並將在物色到合適的候選人時致力提升女性成員的比例。

員工層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41名員工，包括287名男性員工及954名女性員工。因此，本集團已實現其員工組成的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致力於維持其員工組成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徐國興先生(主席)	3/3
梁章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1/1
翁靈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1/1
王琪先生	3/3
邱伯瑜先生	3/3
梁雅達先生	3/3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執行的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在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建議。

4.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第A.2.1段之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制定、檢討及更新本公司之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及提供建議；
- 檢討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並監察本公司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發展、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徐國興先生(主席)	1/1
邱伯瑜先生	1/1
梁雅達先生	1/1

5.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其文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 定期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願景、本公司之使命及年度策略文件)編製之文件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識別營銷變動及競爭或就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問題(例如本公司之市場定位、定價策略、新市場及戰略伙伴關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就本公司策略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所有董事會不時授予之其他責任及權力。

於本年度，策略與發展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及其出席紀錄如下：

	已出席次數
徐國興先生(主席)	1/1
邱伯瑜先生	1/1

6.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根據董事會之直接授權以整體管理委員會之角色運作，提升業務決策之效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其成員如下：

徐國興先生(主席)
 翁靈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邱伯瑜先生
 梁雅達先生

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已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法律及披露條文。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刊發。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D.1.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就本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引起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支付之相關費用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提供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栢淳)	580
非審核服務(中正天恆)	148
總計	728

核數師變動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起生效，原因為董事會否決中匯的收費建議。經審核委員會推薦，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中匯因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至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中正天恆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中正天恆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在審核委員會推薦下，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中正天恆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本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一致。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他核數師。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會深知其負責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該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協助董事會履行上述職責。

年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考慮風險管理及告知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董事會之結論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有效。

鑒於本集團規模，業務性質及繁複程度，管理層目前認為設立獨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不大。設立獨立內部審核功能的需要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信納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元素包括權責清晰的管理架構，為本集團的所有主要營運單位界定權限，訂明政策、標準營運程序，並進行風險自評程序。該系統之設計旨在合理確保並無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及管理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並達致本集團目標。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但管理層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本集團面臨的各種風險。管理層會協助推進並整合營運單位及支援功能，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緩和計劃遵守日常營運中所建立的良好慣例及指引。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活動由管理層持續進行。至少每年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評估，以了解風險監測工作之最新進度。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所用的程序

管理層將評估風險的性質及影響，並將問題向董事會上報。本集團透過檢討其外部及內部環境及持份者，以識別外部及內部事件，有關事件對本集團達成其策略及業務目標的能力產生影響或潛在影響。

董事會根據風險報告採取消除風險的適當措施。風險如不被接受或超出本公司的風險承受程度，將透過風險減低措施去把風險轉移、消除或控制。部門經理是風險減低措施的執行者及負責在指定日期完成。風險擁有人亦須負責其範圍內監控風險減低措施的情況。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所用的程序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外部核數師、獨立顧問、監管部門及管理層所識別的內部監控問題，並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效能。為進一步提升監控意識，本集團已批准實行舉報政策，讓僱員可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內幕消息政策

涉及內部監控與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程序時，本集團遵從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部份。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法律顧問亦協助董事會評估有關消息應否被視為內幕消息，及是否須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

利益衝突

倘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交易或建議中有利益衝突，該名人士須申報有關利益，並放棄投票。有關事項由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本集團亦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之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高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使股東及投資者能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董事會採納了一個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用情況下)大眾投資社群能夠隨時、平等及即時獲得本公司均衡及可理解的資料，包括財務表現、策略性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好讓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社群可積極與本公司交流。

企業管治報告

一般政策

董事會將持續與股東及投資社群保持對話，並將定期評估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

本公司將主要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舉行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及投資社群傳達資訊，同時亦會在公司網站上公開所有向聯交所作出的披露、公司通訊以及其他公司刊物。

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及投資社群於任何時候亦能有效地及適時地接收到資訊。如對股東溝通政策有任何疑問，可向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查詢。

溝通政策

股東查詢

股東如對其持股狀況抱有疑問，應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股東及投資社群可隨時要求查閱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會向股東及投資社群提供指定聯絡人士、電郵地址及本公司的查詢渠道，讓彼等可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以簡明的英文及中文撰寫的公司通訊，以方便股東理解。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者關係」一頁。本公司定期更新網站上的資料。

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供資料後，會立即於本公司網站上刊載該等資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的詮釋文件等等。

本公司網站上亦載有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

股東會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未能親自出席的情況下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將作出合適的安排，以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亦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舉辦股東大會的程序，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作出變更，以確保有妥為滿足股東的需要。董事會成員(特別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執行人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疑問。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以得知本公司將於活動中公佈的資訊，包括最新的策略性計劃、產品及服務等。

投資市場溝通

本公司將在必要情況下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及一對一會面、國內外的路演、媒體訪問以及面向投資者的市場推廣活動等等，方便股東及投資社群與本公司交流。董事及員工如曾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外部持份者聯絡或對話，均須履行股東溝通政策的「披露本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披露義務及遵守當中所載的披露規定。除非另作授權，否則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為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

股東私隱

本公司深知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故不會在沒得股東的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定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對話，確保彼等掌握本集團之最新發展。

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關注事宜。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其他成員與外聘核數師一般會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以解答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大會通函按照上市規則及細則所規定之時限，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前派發予全體股東。全部提呈擬於股東大會上審批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董事會每年均會評估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並已完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成效顯著。

股息政策

本公司視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為我們的目標，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c) 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限制。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不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提問。此外，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核操守、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的提問。股東大會將就各項重大事項提呈個別決議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獲提供有關進行投票之詳細程序說明，以確保股東熟悉有關程序。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細則，股東大會可由本公司任何兩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會議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由本公司任何一名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書面申請而予以召開，該書面申請應提交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擁有此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會議目的及由申請人簽署，惟該等申請人於申請提交當日，持有不少於具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提交申請日期後二十一天內著手召開會議，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的超過半數的總投票權的申請人代表，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之同樣方式召開會議，惟任何如此召開之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限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申請人須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股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償。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彼等考慮申請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建議的通知期因根據細則中規定的提案性質而有所不同。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應送交書面要求，其由有關股東妥為簽署，載列有關建議，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註明董事會及公司秘書收。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核實有關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妥善及有效後，公司秘書會將要求交給董事會。建議會否提呈股東大會，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除非股東提出的建議(i)乃根據上述股東請求召開股東大會而作出或(ii)構成細則所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普通事務的一部分，則作別論。

股東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查詢

股東如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此外，股東如對其股權及出席股東大會或收取股息之權利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部信息流通暢順及董事會政策和程序獲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取得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的甄選、任命及解僱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

憲章文件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現有公司章程」)，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使現有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及(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將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經修訂公司章程刊登於本公司網站。修訂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推廣以及開發及營運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董事會藉積極開拓新商機、改進及擴大現有業務範疇，一直致力提高股東的回報。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相關政策方面的表現，以及遵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至29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62至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134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均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務寬免

就本公司所知，股東並無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31及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約563,658,000港元，可分派予股東，前提是緊接股息(如有)建議宣派當日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有債務到期時可結清其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總銷售約83%，而當中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約44%。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76%，而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則佔約2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國康(主席)

徐國興(聯席主席)

梁章衡(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辭任)

翁靈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陳偉強(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王冠

陳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春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邱伯瑜

梁雅達

根據細則之細則第95條，翁靈耀先生及陳雲女士將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第B.2.2條及細則之細則第112條，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及梁雅達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如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已任職逾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董事彌償

規定對董事所產生之責任進行彌償之經批准彌償條文現仍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內均有效。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上文「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團訂立任何協議，以管理或管控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該等權利獲行使；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之 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國興先生（「徐先生」） （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190,090	16,000,000	85,190,090	4.41%
勞國康先生（「勞先生」） （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16,000,000	71,779,000	3.72%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王琪先生（「王先生」） （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1,600,000	2,967,000	0.15%
翁靈耀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60,000,000	3.11%
陳雲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429,000		52,429,000	2.72%

附註：

1. 徐先生為69,190,09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2. 勞先生為53,674,000股股份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高女士」）於2,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高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2,105,000股股份。
3. 王先生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可獲行使以認購1,600,000股股份。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先生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股份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勞先生及高女士控制的法團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先生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勞先生及高女士控制的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該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先生及高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勞先生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作為Sinopoint Corporation之代理人持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之1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由一間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9,315,000 (附註)	9.29%
Yu Weikun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3,131,000	10.00%

附註：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由Brav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Brave Venture Limited、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10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要約，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vi)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及董事，或(vii)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列明如下：

參與者的姓名或分類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間內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勞國康先生	0.094	16,000,000	-	-	16,000,000	(1)
徐國興先生	0.094	16,000,000	-	-	16,000,000	(1)
梁章衡先生	0.094	8,000,000	-	(8,000,000)	-	(1)
王琪先生	0.094	1,600,000	-	-	1,600,000	(1)
小計		41,600,000	-	(8,000,000)	33,600,0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連續性合約僱員	0.278	9,343,302	-	(343,000)	9,000,302	(2)
連續性合約僱員	0.094	38,000,000	-	(500,000)	37,500,000	(1)
小計		47,343,302	-	(843,000)	46,500,302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0.278	1,446,000	-	(8,000,000)	-	(2)
小計		1,446,000	-	(1,446,000)	-	
總計		90,389,302	-	(31,093,000)	80,100,302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該等購股權並無歸屬期，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094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止，且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278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有 80,100,302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已悉數歸屬及可予行使。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的概要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屬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邱伯瑜先生(主席)及梁雅達先生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並已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第30至48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為2,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4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的僱傭及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仲裁程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名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徐國興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計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鑒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作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貴公司董事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因上文所述，吾等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確定該附屬集團可能需要或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的任何交易的發生、準確性、完整性、截止、分類及呈列，以及可能需要或已在該附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資產或負債的估值、存續及完整性，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由於該附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因此未能對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導致吾等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受到限制。

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信納的審計程序獲取有關上述事項的充分證據。因此，吾等無法確定是否有必要對構成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要素、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進行任何調整。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董事和負責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者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執行審核工作並發表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本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達致意見。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要求，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戴天佑。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戴天佑

執業證書編號：P06318

香港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7	360,134	322,2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158	3,728
員工成本	9	(249,594)	(229,782)
折舊及攤銷	9	(4,854)	(5,276)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	(46)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0	-	(3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9	(136)	(482)
其他經營開支		(118,745)	(103,210)
財務成本	10	(416)	(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453)	(13,713)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虧損		(6,453)	(13,71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除稅後之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	(196)
其他全面虧損		30	(1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6,423)	(13,90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444)	(13,402)
非控股權益		991	(311)
		(6,453)	(13,713)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11)	(13,580)
非控股權益		988	(329)
		(6,423)	(13,9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0.0039)港元	(0.0069)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97	8,147
使用權資產	17	1,221	3,84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9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18	14,90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5	47
貿易應收賬款	19	62,890	60,242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15,192	12,6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5,902	6,527
已抵押定期存款	21	7,111	2,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6,239	65,280
流動資產總值		147,379	146,8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14,093	14,23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3	38,351	38,920
應付承兌票據	24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9(b)	1,055	1,055
租賃負債	25	1,504	3,125
來自董事貸款	29(b)	11,291	7,775
應付稅款		283	283
流動負債總值		69,577	68,390
流動資產淨值		77,802	78,4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420	93,3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90	1,594
非流動負債總值		90	1,594
淨資產		85,330	91,75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9,311	19,311
儲備	28	65,808	73,219
非控股權益		85,119	92,530
		211	(777)
權益總額		85,330	91,753

於第62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勞國康
主席

徐國興
聯席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9,311	563,658	254	47,063	6,805	26,591	(2,451)	(564,574)	9,453	106,110	(448)	105,662
年內虧損	-	-	-	-	-	-	-	(13,402)	-	(13,402)	(311)	(13,71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178)	(178)	(18)	(19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402)	(178)	(13,580)	(329)	(13,909)
沒收購股權	-	-	-	-	(1,427)	-	-	1,427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9,311	563,658	254	47,063	5,378	26,591	(2,451)	(576,549)	9,275	92,530	(777)	91,75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7,444)	-	(7,444)	991	(6,45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33	33	(3)	3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7,444)	33	(7,411)	988	(6,423)
沒收購股權	-	-	-	-	(715)	-	-	715	-	-	-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11	563,658	254	47,063	4,663	26,591	(2,451)	(583,278)	9,308	85,119	211	85,330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65,8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21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3)	(13,71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0	416	561
利息收入	8	(1,520)	(1,7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	(211)	(4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15	2,232	2,3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17	2,622	2,923
租賃終止之收益		-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9	136	48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19	(41)	46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20	(65)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9	-	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32	29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8	(4,45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02)	(9,187)
存貨減少		2	240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2,607)	(11,136)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411	5,261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4)	1,6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3,675	(1,051)
經營所用之現金		(5,855)	(14,271)
已退回所得稅淨額		-	-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5,855)	(14,271)
投資業務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00)
贖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9	11,49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49)	(9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
初始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21	2,009	(2,009)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1	(5,019)	(13)
已收利息		1,520	1,723
已收股息		211	47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439)	9,2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3,125)	(3,247)
董事墊款		3,516	1,785
已付利息		(176)	(321)
<hr/>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15	(1,783)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7,079)	(6,8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3,271	70,125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47	(29)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6,239	63,271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27,985	27,525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254	35,746
<hr/>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1	56,239	63,271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5樓508B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廢物處理服務及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利的含義，以及報告期末必須存在延遲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的股權工具進行結算，僅於可轉債的轉換權本身作為股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方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所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須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規定之售後及租回交易加入後續計量規定，以作為銷售入賬。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使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該等修訂本亦闡明，應用有關規定不會妨礙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中確認與其後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以賣方一承租人身份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加入一項披露目標，訂明實體須披露有關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的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已作出修訂，加入供應商融資安排作為實體面對集中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規定內的一個例子。根據過渡條文，實體毋須披露於首個應用年度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前所呈列任何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以及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7.44(b)(ii)及(b)(iii)條規定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之資料。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化預計在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的應用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亦引入了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分類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中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期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如果合理地預期該信息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策，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們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因此，他們繼續採用會計的持續經營基礎來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於各報告期末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加以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將本公司財務報表及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當中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之權益列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分配的年度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人權益變動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的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董事已聯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該附屬集團」)的若干僱員，並指示彼等提供該附屬集團的會計賬簿及記錄的支援文件(「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儘管董事已盡最大努力，但仍未能取得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事件」)。

董事認為，儘管無法獲得無法取得的會計支援文件，但仍能夠編製真實公允地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彼等認為有必要委任內部控制專家調查事件。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關連人士

- (a)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iii) 或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 (b)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旗下實體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其成員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連人士之間出現資源及責任轉讓，則一項交易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進行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期，在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根據以下年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樓宇	5%
租賃裝修	按25%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10%至33%
汽車	20%至25%
工具及機器	10%至33%

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則獨立予以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如有)乃每年予以審核。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處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列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的成本轉撥至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款項現值。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步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本集團應付賬款；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於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當租賃期限發生變化時，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在重新評估之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或
- 當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率的變化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為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修訂後的租賃付款來重新計量。

本集團呈列租賃負債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於修改生效日期以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租期的經修改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部份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於修改後的合約中，以基於單獨價格準則分配代價予合約中的租賃部分，並以基於總價格準則分配予合約中非租賃部分。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在可設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情況下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設立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基於各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的較高者。否則，已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需要於市場所在地的法規及慣例所確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權益不是投資持有買賣或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下收購者於收購中產生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有助於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乘以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讓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按實際利率乘以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其後因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而產生之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計入儲備。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而不會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於權益工具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及虧損；且毋須受減值評估規限。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之損益，而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該等於權益工具之投資所得股息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股息清晰顯示為收回之部分投資成本則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中之「其他收入」項下。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損益均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利或利息，並計入損益中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已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提高，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提高進行。

(i) 信貸風險大幅提高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提高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過高成本或付出便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提高(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提高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提高、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提高；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在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的情況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提高，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資證明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得出或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悉數付款，則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i)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處於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來自非政府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當中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有關信貸資料。

就整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進行歸類時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倘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的相應調整是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銷賬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現金流量對沖下之衍生金融工具外。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付承兌票據、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租賃負債及來自董事貸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在且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其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及高度流動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亦計入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組成部分。

撥備及或然負債

因過去某一事件而出現目前之義務(法定或推定)時，且履行義務可能導致未來須流失資源，則會確認撥備，惟須能夠可靠估計履行義務之款額。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計及牽涉該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現金流量法估計清償現時責任而計量撥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撥備須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不再可能需要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則撥備將予以撥回。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賬款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賬款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當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服務成本可能會超出總合約收益，則將就繁重合約作出撥備。於估計有關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履行合約項下的責任的成本以及因未能履行該責任而產生的任何賠償或罰款。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之潛在義務，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小，否則亦需披露為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撇除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進一步撇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在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將有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倘該暫時性差異乃源自初始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與負債，且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交易時並不同時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異乃源自初始確認商譽，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僅當很可能有足夠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抵銷之應課稅溢利且預期其將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可能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開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本集團會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則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於業務合併時初步會計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入賬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員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工及出售所涉之任何估計費用釐定。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貼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相關期間確認為收入，使該補貼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貼的成本入賬。當該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平值乃記錄於遞延收入賬中，並以相等的年度分期金額按有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撥入損益。

與收入相關的補貼還款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的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逾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的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貼情況下至今本應於損益確認的累積額外折舊，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當(或隨)履約責任達成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獨特貨品或服務(或組貨品或服務)或一連串大致相同的獨特貨品或服務。

倘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已達成，則控制權隨時間過去轉移，而收益隨時間過去參考相關履約責任向完全達成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透過履行責任而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製或提升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不創製一項本集團別有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就迄今已履約的責任獲得款項。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獨特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按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確認主要來自清潔服務的收入。

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的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收取及耗用因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故該等收入隨時間過去確認。

隨時間過去的收入確認：計量向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向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其旨在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至客戶貨品或服務相對根據合約所承諾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而確認收入，代表本集團履約以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的最佳估算。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ii)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本集團按相關工資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而僱員亦會作出相應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僱主供款於作出時全數歸屬於僱員。因此，於回顧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可被僱主動用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定額福利計劃之承擔

本集團設有以下兩類定額福利計劃：

- 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
- 香港《僱傭條例》項下的長服金。

本集團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的承擔淨額乃就各計劃分別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權益並折現該金額而計算。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承擔淨額乃經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後釐定。就長服金承擔而言，未來權益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已歸屬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應計權益(被視為相關僱員供款)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僱員福利(續)

(iii) 定額福利計劃之承擔(續)

定額福利承擔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測單位進賬法計算。就職業退休計劃而言，倘計算得出對本集團的利益，則已確認資產以可從該計劃獲得的任何未來退款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形式獲得的經濟利益現值為限。

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職業退休計劃的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任何資產上限(不包括利息)的影響)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透過將用於計量報告期初定額福利責任的貼現率應用於當時定額福利負債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福利計劃相關的利息開支淨額及其他費用計入損益。

(iv)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的詳情載於附註27。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之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而純粹因為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而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數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轉入股份溢價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時為止。

借貸成本

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以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倘所借取資金的一般目的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以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的方式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本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的特別借貸除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之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彼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異於匯兌儲備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一欄內分類為保留盈利單獨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其後，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報告期末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有極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茲討論如下。

(a)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按調整矩陣以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預計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服務業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在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都會被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的評估乃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的經濟狀況較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其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和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者，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其將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捨棄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使用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多項最終稅項的釐定具有不確定性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有所不同，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有類似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6.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及
- (c)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經調整除所得稅前虧損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及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購股權開支、財務成本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負債不包括來自董事貸款，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形式管理。

兩個年度內，分部間並無任何收入及轉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隨時間確認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360,134	-	-	360,134
分部業績	2,476	(987)	3,287	4,776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11
利息收入				1,520
未分配開支				(12,544)
財務成本				(41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453)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6,453)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37,884	13,056	4,057	154,997
總資產				154,997
分部負債：	40,377	15,945	2,054	58,376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11,291
負債總額				69,667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649	-	-	649
折舊及攤銷	3,606	217	1,031	4,854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隨時間確認源自外部客戶之服務收入	322,246	-	-	322,246
分部業績	56	(1,787)	(1,051)	(2,782)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75
利息收入				1,723
未分配開支				(12,568)
財務成本				(56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713)
所得稅開支				-
年內虧損				(13,713)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143,255	13,440	5,042	161,737
總資產				161,737
分部負債：	40,789	15,073	6,347	62,209
對賬：				
來自董事貸款				7,775
負債總額				69,98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1,568	448	-	2,016
折舊及攤銷	3,703	527	1,046	5,276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60,134	322,246	3,152	6,458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4,466	8,444
	360,134	322,246	7,618	14,902

上文所述之收入資料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分別根據客戶及資產所在地而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74,841	76,178
客戶B	160,403	119,042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360,134	322,2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a)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分部	清潔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360,134	322,246
總計	360,134	322,246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360,134	322,246
總計	360,134	322,246

本集團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於提供服務時按月確認收入。其數額能可靠估計且很可能收取。該清潔及相關服務的收入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如下：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49,000	-	-	249,000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59,865	-	-	159,865
	408,865	-	-	408,8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b) 於報告日期與現存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續)

	清潔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194,503	-	-	194,503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	103,250	-	-	103,250
	297,753	-	-	297,753

有關金額指產生自本集團各服務的合約並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確認於日後提供服務時的預期收入，有關金額預期將於未來12至33個月內產生(二零二四年：未來12至36個月)。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20	1,723
管理費收入	29(a)	60	60
政府補貼		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1	475
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4,450	-
租金收入		-	419
保險索賠退款		-	48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65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41	-
雜項收入		722	567
		7,158	3,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36,296	220,31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0,267	9,605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832	(2,273)
未提取有薪假期撥備		2,199	2,138
<hr/>			
員工成本總額		249,594	229,782
<hr/>			
提供服務成本*		343,277	307,382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580	720
— 非核數服務		148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	2,232	2,35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2,622	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2	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6	482
就貿易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19	(41)	46
就其他應收賬款(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	20	(65)	330

* 提供服務成本包括就提供服務產生之僱員福利開支(已計入上述僱員福利開支)約235,55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731,000港元)。

[^]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計入附註6「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10.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利息	176	321
承兌票據之利息	240	240
<hr/>		
	416	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	1,912	-	177	2,089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240	600	-	-	840
翁靈耀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陳偉強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退任)	-	-	-	-	-
梁章衡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退任)	-	-	-	-	-
	240	2,512	-	177	2,929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	-	-	-	-
陳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	-	-	-	-
王春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40	-	-	-	240
梁雅達先生	180	-	-	-	180
邱伯瑜先生	180	-	-	-	180
	600	-	-	-	600
總計	840	2,512	-	177	3,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主席)	-	1,830	-	169	1,999
徐國興先生(聯席主席)	240	350	-	-	590
梁章衡先生	240	-	-	-	240
傅軍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	269	-	-	269
	480	2,449	-	169	3,098
非執行董事					
王冠女士	-	-	-	-	-
王春平先生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240	-	-	-	240
梁雅達先生	180	-	-	-	180
邱伯瑜先生	180	-	-	-	180
	600	-	-	-	600
總計	1,080	2,449	-	169	3,698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年內，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年內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6,548	6,48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26	41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6,974	6,90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2
	4	4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之酬金，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後向彼等支付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四年：無)。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年：無)。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	-	-
	-	-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二四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採用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二零二四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其為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公司。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而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四年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818)	(11,553)	2,365	(2,160)	(6,453)	(13,713)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455)	(1,906)	591	(540)	(864)	(2,446)
毋須繳稅之收入	(992)	(1,104)	-	-	(992)	(1,104)
不可扣減稅項之支出	713	832	-	-	713	83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34	2,178	239	540	1,973	2,718
已動用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	-	-	(830)	-	(830)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	-	-	-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集團在香港有稅項虧損約184,2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3,756,000港元)，可無期限地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中國有稅項虧損約8,7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51,000港元)，可於五年內抵銷有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7,4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約13,402,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1,931,069,796股(二零二四年：1,931,069,79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工具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9,791	2,213	5,470	3,073	12,519	73,066
添置	-	41	172	253	482	948
出售	-	-	(15)	-	(23)	(38)
撤銷	-	-	(40)	-	(932)	(972)
匯兌調整	(2,805)	-	(11)	(95)	(208)	(3,11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6,986	2,254	5,576	3,231	11,838	69,885
添置	-	5	170	-	474	649
出售	-	-	-	(266)	-	(266)
撤銷	-	-	(80)	-	(348)	(428)
匯兌調整	(327)	-	(1)	(11)	(24)	(36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6,659	2,259	5,665	2,954	11,940	69,47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3,081	1,103	4,628	2,376	11,906	63,094
年內支出	1,045	512	334	137	325	2,353
出售時回撥	-	-	(9)	-	(23)	(32)
撤銷	-	-	(39)	-	(904)	(943)
匯兌調整	(2,440)	-	(10)	(76)	(208)	(2,73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686	1,615	4,904	2,437	11,096	61,738
年內支出	1,030	444	335	63	360	2,232
出售時回撥	-	-	-	(266)	-	(266)
撤銷	-	-	(73)	-	(223)	(296)
匯兌調整	(294)	-	(1)	(9)	(24)	(32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422	2,059	5,165	2,225	11,209	63,08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7	200	500	729	731	6,39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0	639	672	794	742	8,147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申請本集團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儘管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取得使用該等資產之合法權利。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管理基金	5,902	6,5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租賃及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相關項目之披露：		
於三月三十一日		
使用權資產		
—樓宇	1,221	3,843
	1,221	3,843
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如下：		
—一年內	1,531	3,301
—兩年至五年	92	1,623
	1,623	4,92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樓宇	2,622	2,923
	2,622	2,923
租賃利息	176	321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1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301	3,7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068

本集團租賃多項樓宇。租賃協議一般按2至5年之固定年期訂立(二零二四年：2至5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括多項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約，而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抵押。

18.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5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053	60,447
減：已確認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63)	(205)
	62,890	60,242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貿易應收賬款毋須計息，一般為期0至90日。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用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為49,152,000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5	168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41)	46
匯兌調整	(1)	(9)
年末結餘	163	205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0,035	27,551
31至60日	27,964	23,616
61至90日	4,706	7,665
91至120日	151	347
120日以上	34	1,063
	62,890	60,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賬款。為減低信 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此外，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已根據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加權平均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 30日內	逾期 31至60日	逾期 61至120日	逾期 121日至1年	逾期 超過1年	總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0.0%	0.0%	0.0%	0.0%	100.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30,037	27,966	4,707	151	34	158	63,053
虧損撥備(千港元)	2	2	1	-	-	158	16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0%	0.6%	2.3%	6.7%	1.2%	100.0%	
應收賬款金額(千港元)	58,853	349	481	90	515	159	60,447
虧損撥備(千港元)	21	2	11	6	6	159	205

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1,946	2,065
按金		1,980	1,888
其他應收賬款		4,799	2,30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29(b)	7,030	7,0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63)	(630)
		15,192	12,6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值虧損的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30	300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附註a)	9	(65)	330
匯兌調整		(2)	-
年末結餘		563	63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之虧損撥備包括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約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已確認虧損約178,000港元)。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持現金	27,985	27,525
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365	37,838
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2,009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抵押定期存款	63,350	67,372
減：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09)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期限逾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0)	-
減：就銀行融資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2,111)	(2,092)
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239	63,2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有五日至一年不等期數，取決於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最近無違約記錄、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0,000,000港元)乃透過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7,1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92,000港元及關聯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擁有的一個物業)取得。該等融資尚未運用的金額為4,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7,754,000港元)。

2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7,256	7,362
31至60日	6,139	6,168
90日以上	698	702
	14,093	14,232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以30日信貸期結算。

2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9,991	14,236
撥備及應計款項(附註a)	28,360	24,684
	38,351	38,920

附註：

a. 撥備及應計款項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應計員工成本。

24. 應付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本公司以本金總值3,000,000港元向一名投資者發行三份承兌票據，以年利率8%計息。該承兌票據須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惟屆滿日期已由本公司及該名投資者延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未能償還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到期的應付承兌票據。暫停支付應付承兌票據的本金及利息構成拖欠付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拖欠的應付承兌票據3,000,000港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項下呈列。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尚未與票據持有人協定有關違約的補救措施。

2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1,504	3,1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90	1,594
小計	1,594	4,719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504)	(3,125)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90	1,59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介乎4.75%至6.13%(二零二四年：4.75%至6.13%)。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故本集團承受有關公平值利率風險。

26.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40,000	4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931,069,796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31,069,796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9,311	19,311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931,069,796	19,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160,920,313股，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合共1,609,203,130股已發行股份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167,586,979股，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合共1,675,869,796股已發行股份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vi)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及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及(vii)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27. 購股權計劃(續)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a) 具體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授予全部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	1,446,000	6/7/2018	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9,000,302	9,343,302	6/7/2018	由授出日期 起計一年	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	0.278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33,600,000	41,600,000	23/7/202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0.094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	37,500,000	38,000,000	23/7/2020	不適用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三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0.094
	80,100,302	90,389,302				

倘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仍未行使，有關購股權即告屆滿。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b)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尚未行使	90,389,302	0.116	121,482,302	0.111
於年內沒收	(10,289,000)	0.126	(31,093,000)	0.046
於年末尚未行使	80,100,302	0.115	90,389,302	0.116
於年末可予行使	80,100,302		90,389,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列明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年內沒收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每股 行使價港元
勞國康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王琪先生	1,600,000	-	1,600,000	-	1,600,000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徐國興先生	16,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傅軍先生	8,000,000	(8,000,000)	-	-	-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梁章衡先生	8,000,000	-	8,000,000	(8,000,000)	-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小計	49,600,000	(8,000,000)	41,600,000	(8,000,000)	33,600,000			
持續性合約僱員	9,686,302	(343,000)	9,343,302	(343,000)	9,000,302	6/7/2018	6/7/2019至 5/7/2028	0.278
持續性合約僱員	39,000,000	(1,000,000)	38,000,000	(500,000)	37,500,000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小計	48,686,302	(1,343,000)	47,343,302	(843,000)	46,500,302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1,446,000	-	1,446,000	(1,446,000)	-	23/7/2018	6/7/2018至 5/7/2028	0.278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21,750,000	(21,750,000)	-	-	-	23/7/2020	23/7/2020至 22/7/2030	0.094
小計	23,196,000	(21,750,000)	1,446,000	(1,446,000)	-			
總計	121,482,302	(31,093,000)	90,389,302	(10,289,000)	80,100,30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獲行使及10,289,000份購股權(二零二四年：31,093,000份購股權)已沒收。年末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5.1年(二零二四年：6.1年)及行使價介乎每股0.094港元至0.278港元(二零二四年：每股0.094港元至0.278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約為8,780,000港元。以下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推定公平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 七月六日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購股權總數	34,708,000	23,232,604
購股權價值	0.174	0.157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價	0.278	0.278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5	0.275
預期波幅	80.88%	80.88%
無風險利率	2.11%	2.11%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計量之公平值約為9,691,000港元。以下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推定公平值時採用之重要假設：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承授人	董事	僱員
購股權總數	52,800,000	108,000,000
購股權價值(港元)	0.0484	0.0434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價(港元)	0.094	0.094
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094	0.094
預期波幅	78.43%	78.43%
無風險利率	0.49%	0.49%

預期波幅乃參照彭博資訊計算可資比較公司及本公司股價每週回報加權平均歷史波幅得出。無風險利率指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到期之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到期收益率。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所用預期年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乃因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收購培新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而產生。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本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等附屬公司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c)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議決出售一間持有劇本之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及原賣方(「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出售上述附屬公司的100%股本權益，而早前發行予賣方以供收購的股份將於公眾市場出售，所得款項相應支付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劇本已歸還至賣方。出售所得款項預期少於相關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5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所有已歸還的66,666,666股本公司託管代價股份已透過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證券賬戶以約2,216,000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並相應計入其他儲備。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公司(其若干董事亦為董事)曾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聯公司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附註8)	60	60

附註：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該費用乃按產生之實際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30	7,0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13)	(178)
	6,917	6,842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Sky Merit International Ltd	1,055	1,055
來自董事之貸款		
一年內		
徐國興	10,991	7,535
勞國康	100	-
梁章衡	-	120
梁雅達	75	45
邱伯瑜	75	45
王琪	50	30
	11,291	7,775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52	2,929
退休計劃供款	177	169
	2,929	3,098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971	19,971
		19,971	19,97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210	26,145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06	64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	141
		25,971	26,9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518	1,619
來自董事貸款		5,156	1,6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2	-
		6,736	3,259
流動資產淨值		19,235	23,6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206	43,638
淨資產		39,206	43,6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19,311	19,311
儲備	31	19,895	24,327
權益總額		39,206	43,6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勞國康
主席

徐國興
聯席主席

31. 本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63,658	254	6,805	59,511	(546,600)	83,628
年內虧損	-	-	-	-	(59,301)	(59,30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59,301)	(59,301)
沒收購股權	-	-	(1,427)	-	1,427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63,658	254	5,378	59,511	(604,474)	24,327
年內虧損	-	-	-	-	(4,432)	(4,43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432)	(4,432)
沒收購股權	-	-	(715)	-	715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658	254	4,663	59,511	(608,191)	19,8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提供廣告媒體業務
Sinopoint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勞氏清潔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26,768,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	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勞氏環保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圓方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培新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70%	投資控股
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3,640,000元	70%	提供廢物處理服務
盛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高鼎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投資控股
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寶恩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易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萬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2.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亞洲滙盈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亞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采達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美元	100%	提供廣告媒體業務
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提供供應鏈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於報告期間作出評估，概無個別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故就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言，概無財務資料予以披露。

重大限制

於中國以人民幣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須遵循當地匯兌管控條例。該等當地匯兌管控條例就中國之對外資本提出限制，惟透過一般股息發放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之能力，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於經濟狀況改變時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總計息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及流動比率高於一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符合債務契諾及要求的審慎水平。於報告期末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7,379	146,835
流動負債	(69,577)	(68,390)
流動資產淨值	77,802	78,445
流動比率	2.1	2.1
應付承兌票據(附註24)	3,000	3,000
權益總額	85,330	91,753
資產負債比率	3.5%	3.3%

34. 各類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02	6,52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貿易應收賬款	62,890	60,242
包括在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金融資產	12,883	10,172
已抵押定期存款	7,111	2,092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239	65,280
	145,025	144,31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093	14,232
包括在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30,911	32,064
應付承兌票據	3,000	3,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1,594	4,719
來自董事貸款	11,291	7,775
	61,944	62,8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日後現金流量或公平值之利率變動。本集團之計息金融工具主要為現金、短期存款及承兌票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利率風險視為相對較低，原因是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為免息或按低息計算。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處理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現金流量風險對沖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由於所有交易以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幣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交易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由於本集團僅會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集中信貸風險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受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42%(二零二四年：37%)及79%(二零二四年：7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以及廣告媒體業務分類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就按金、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而言，董事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且具理據支持的前瞻性定量及／或定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有關本集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由以下類別組成。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正常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及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數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從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集團透過於符合良好信貸評級或其他標準的金融機構存款，以限制其信貸風險。基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較低，乃由於存款存放於不同金融機構。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信息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素(經參考內部信貸評級)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	-	63,053	63,05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2,883	-	-	-	12,8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並無逾期	63,350	-	-	-	63,350
	76,233	-	-	63,053	139,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續)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簡化方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賬款*	-	-	-	60,447	60,44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0,172	-	-	-	10,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 並無逾期	67,372	-	-	-	67,372
	77,544	-	-	60,447	137,991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當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處於管理層視為合適之水平，以撥資本集團作營運用途，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所造成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款動用情況及債務，並確保已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此表乃根據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當中亦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浮息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093	-	14,093	14,093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30,911	-	30,911	30,911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	1,055	1,055
應付承兌票據	3,240	-	3,240	3,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11,291	-	11,291	11,291
租賃負債	1,531	92	1,623	1,594
	62,121	92	62,213	61,9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款	14,232	-	14,232	14,232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	32,064	-	32,064	32,06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	1,055	1,055
應付承兌票據	3,240	-	3,240	3,000
來自董事之貸款	7,775	-	7,775	7,775
租賃負債	3,301	1,623	4,924	4,719
	61,667	1,623	63,290	62,845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進行估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採用公平值層級，其將用於衡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導致轉撥的事件或狀況變動所發生之日，確認三個級別中任何一級別的撥入及撥出。

36.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基金投資	5,902	-	-	5,902
	5,902	-	-	5,9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採用以下層級作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基金投資	6,527	-	-	6,527
	6,527	-	-	6,527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概無於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及公平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以作財務報告之用。董事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作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獲得的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無法獲得第一級輸入數據，則本集團會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並由此了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公平值計量(續)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

描述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平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報價	5,902	6,527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列示年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來自董事 之貸款 千港元 (附註29(b))	應付 承兌票據 千港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5)	融資活動之 負債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47	3,000	6,984	17,031
現金流量變動	1,785	-	(3,568)	(1,783)
非現金變動				
— 一年內訂立的新租約	-	-	1,068	1,068
— 於提早終止租約時重新計量	-	-	(86)	(86)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240)	-	(240)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一名辭任董事 貸款	(1,008)	-	-	(1,008)
— 利息費用	-	240	321	561
— 匯兌調整	(49)	-	-	(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7,775	3,000	4,719	15,494
現金流量變動	3,516	-	(3,301)	215
非現金變動				
—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利息	-	(240)	-	(240)
— 利息費用	-	240	176	41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91	3,000	1,594	15,885

38.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質押資產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3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2,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24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及
- (b)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被僱傭及所蒙受的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現時人身傷害的任何有關索償。

40. 資本承擔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

41. 訴訟

前非執行董事採取之法律程序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關聯附屬公司」)涉嫌向非執行董事王春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借入的一筆貸款被發出中國仲裁裁決。關聯附屬公司尚未於協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所涉及貸款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因此構成明顯違約。其後，王先生提起仲裁程序，獲福州仲裁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受理，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委員會作出有利於王先生的裁決，裁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裁決日期起10日內向王先生償還(其中包括)貸款本金金額人民幣5.2百萬元，並須支付該貸款本金的逾期利息，年利率為3.1%，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計算，直至償還全部本金為止。

法律顧問認為，雖然仲裁裁決中提及之還款協議訂明爭議可透過仲裁解決，但並無明確表明仲裁為最終及唯一補救方法。

此外，由於還款協議項下之債務已由法院裁決，王先生其後就同一貸款簽署之還款協議並不涉及向相關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際放貸。因此，該協議極可能無法執行。

經諮詢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認為有充分理由反對此筆貸款。本公司保留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而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華通訊社有限公司(「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出售股份，即盛啟國際有限公司及Precise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00,000港元(「出售事項」)。目標公司擁有高鼎投資有限公司(「高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高鼎擁有橫琴和同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橫琴」)及福建省昱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昱盛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份，且目標公司、高鼎、橫琴及昱盛達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43. 批准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摘錄自經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60,134	322,246	273,619	276,426	248,18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53)	(13,713)	(17,800)	(16,729)	20,449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192)	(425)	83
年內(虧損)／溢利	(6,453)	(13,713)	(17,992)	(17,154)	20,532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44)	(13,402)	(17,671)	(16,651)	20,938
非控股權益	991	(311)	(321)	(503)	(406)
年內(虧損)／溢利	(6,453)	(13,713)	(17,992)	(17,154)	20,532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額	154,997	161,737	175,797	190,965	195,584
負債總額	(69,667)	(69,984)	(70,135)	(77,054)	(60,254)
權益總額	85,330	91,753	105,662	113,911	135,33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5,119	92,530	106,110	114,099	135,049
非控股權益	211	(777)	(448)	(188)	281
權益總額	85,330	91,753	105,662	113,911	135,330